

南華大學職技員工行政服務傑出獎勵辦法

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本校優秀之職技員工、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職技員工行政服務傑出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技員工(含司機、工友以及約聘人員)。
- 第三條 具備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受推薦參加選拔：
- (一)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，提出重大革新方案，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。
 - (二)研擬本校政策、計畫、法規等重要措施，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。
 - (三)積極爭取重大資源或節約學校資源有顯著成效，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四)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五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值得表揚者。
- 第四條 職技員工服務傑出選拔名額每學年度以 2 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凡獲選為本校服務傑出者，其次二年不得被推薦參加選拔。
- 第五條 各單位推薦人選，由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
- (一)被推薦人應檢附推薦表及相關服務傑出之資料，由單位送人事室轉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。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被推薦人到場口頭報告，如評審委員為被推薦人時，評審時應予迴避。
 - (二)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依據本辦法第三條各項具體傑出事蹟進行審查，自當學年度候選人中遴選出得獎建議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第七條 得獎人頒給獎牌一面、獎金 10,000 元，並於校慶公開頒獎表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